（上接C38 版）

报告期各期末，新能源补贴款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回金额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回比例	坏账核销金额	坏账核销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681.16	12,321.79	90.06%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815.13	11,070.68	74.73%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180.28	14,109.85	63.61%	–	–
2020 年 6 月 30 日	23,221.16	11,188.71	48.18%	–	–

2020 年 7–11 月，公司新能源补贴款回款 11,188.71 万元，其余应收账款回款 42,897.62 万元，期后回款正常，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核销金额占比较低。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开始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金融资产的减值应从“已发生损失模型”转变为前瞻性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应用指南的解释“在不违反本准则第五十八条规定（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的前提下，企业可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运用简便方法。”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及历史经验，将光伏玻璃和光伏组件产品销售客户作为一个细分客户群体，并根据历史数据计算该细分客户群体在不同账龄期间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历史实际损失率。同时，公司根据当前行业状况及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公司考虑了宏观经济指标、行业市场信息、市场利率变化等情况。

1、单项计提

公司已对长账龄、存在争议、涉及诉讼，或有其他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有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

2、新能源补贴款

同行业上市公司	坏账计提情况
拓日新能	应收电费公司电费不存在预期损失，供电局应收账款未计提减值准备
易事特	光伏发电应收补贴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协鑫集成	应收政府、电网单位款项由于信用风险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亚玛顿	新能源补贴款不计提减值准备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新能源补贴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无明显差异。

3、账龄组合

公司组合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洛阳玻璃	12.07%	13.35%	12.48%	11.79%
福莱特	5.43%	4.35%	4.98%	5.96%
秀强股份	5.55%	5.00%	8.85%	5.54%
拓日新能	4.81%	5.04%	4.78%	6.42%
隆基股份	1.85%	3.28%	2.70%	2.79%
安彩高科	6.32%	6.16%	6.04%	6.06%
南玻 A	2.00%	2.00%	2.00%	2.00%
平均	5.43%	5.60%	5.98%	5.79%
亚玛顿	9.98%	7.03%	5.12%	5.39%

2017 年、2018 年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内核销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小，期后回款情况正常，且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结合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构成以及相应经营状况，因债务人经营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与债务人诉讼仲裁等情况导致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一）主要债务人构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前五大债务人的应收款项金额合计为 55,555.20 万元，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为 65.25%。其中：

公司应收新能源补贴款 23,221.16 万元，新能源补贴款项由财政部拨付下发，预期不可收回的可能性极低，因此未计提坏账损失。2020 年 7–11 月，新能源补贴款共收回 11,188.71 万元。

公司应收特斯拉、LONGI(H.K.)TRADING LIMITED、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玻璃销售款共计 24,686.95 万元，已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933.1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述货款已全部收回，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应收兴义市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义中弘”）太阳能组件销售款 7,647.09 万元，已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 289.06 万元。兴义中弘为北控集团控股的太阳能光伏发电公司，因未结算的新能源补贴较多，其运营资金较为紧张。2020 年 11 月，财政部拨付了新一批光伏发电补贴款。公司与兴义中弘拟对未付货款的付款计划达成协议，确保公司的货款能尽快收回。考虑到兴义中弘目前仍在电站建设运营初期资金较为紧张，后续将会有稳定的电费收入现金流入，款项的可收回性不存在较大风险，公司已按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二）经营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与债务人诉讼仲裁的债务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因债务人经营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与债务人诉讼仲裁等情况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巨野弘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417.05	333.64	80.00
中电电气（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351.59	351.59	100.00
Almaden Europe GmbH	181.08	181.08	100.00
PTL	110.02	110.02	100.00
IBC	98.62	98.62	100.00
武义祥隆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83.02	83.02	100.00
密山市金昇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6.07	26.07	100.00
合计	1,267.45	1,184.0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巨野弘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野弘盛”）设备租赁款、销售款等 417.05 万元，账龄最高 3 年以上。因巨野弘盛未能按合同约定偿付租赁款，公司对巨野弘盛提起诉讼，后经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调解成功，出具了民事调解书。考虑到其财务状况较差，虽在陆续归还款项，但预计无法全额收回款项，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对相关应收款按 80%的比例计提了 333.64 万元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中电电气（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货款 351.59 万元，账龄 3 年以上。因其已破产申请破产清算，公司预计款项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 Almaden Europe GmbH 货款 181.08 万元、PTL 货款 110.02 万元、IBC 货款 98.62 万元，相关款项账龄均为 3 年以上。上述三名客户均为国外企业，公司多次催要无回款，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武义祥隆光伏设备有限公司货款 83.02 万元，应收密山市金昇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6.07 万元，账龄均为 2 年以上。公司均已起诉上述两名客户并胜诉，但其经营困难，已无力偿付，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已对经营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存在诉讼仲裁的债务人进行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行业情况、业务模式及信用政策及其变动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款统计表；

3、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配比性，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充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对；

4、获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并加计复核其计算的准确性，查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过程，了解坏账准备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确定主要债务人，并通过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债务人的相关风险，判断其偿债能力。

6、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存在减值迹象的客户的清单，并了解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回收风险。

7、获取了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计提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确认其恰当性和充分性；通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对期后回款的检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期增加主要系太阳能组件和电力销售的收款模式所致，2020 年上半年销售增长致使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致使年末余额较大。公司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疫情原因导致个别境外客户信用政策放宽的情形。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申请人报告期内太阳能组件产能利用率和毛利率均处于较低水平，最近一期营业毛利为负。报告期内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营业毛利持续为负。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太阳能组件产能利用率和毛利率均处于较低水平，最近一期营业毛利为负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太阳能组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太阳能组件相关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结合报告期内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营业毛利持续为负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太阳能组件产能利用率和毛利率均处于较低水平，最近一期营业毛利为负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太阳能组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太阳能组件相关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26.08	161.68	3,964.39
在产品	90.67	–	90.67
产成品	10,659.73	2,240.58	8,419.14
发出商品	–	–	–
合计	14,876.47	2,402.27	12,474.2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99.32	51.17	3,048.15
在产品	32.52	–	32.52
产成品	11,677.66	2,075.84	9,601.81
发出商品	80.76	–	80.76
合计	14,890.26	2,127.02	12,763.24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00.48	133.16	3,967.32
在产品	38.00	–	38.00
产成品	9,726.53	897.20	8,829.33
发出商品	360.83	–	360.83
合计	14,225.84	1,030.37	13,195.47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35.84	–	5,735.84
在产品	195.52	–	195.52
产成品	13,650.16	768.90	12,881.26
发出商品	275.14	–	275.14
合计	19,856.66	768.90	19,087.76

（二）太阳能组件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太阳能组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毛利率、营业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利用率	6.39%	8.89%	11.09%	27.10%	59.19%
毛利率	−10.61%	0.61%	2.01%	2.52%	10.32%
营业毛利	−652.28	30.12	444.01	1,855.45	6,618.77

公司太阳能组件产品产能利用率、毛利率、营业毛利呈下滑趋势，公司对太阳能组件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能组件的主要原材料为电池片、成品光伏玻璃，具体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72.99	274.47	735.74	1,230.45
跌价准备	161.68	51.17	86.50	–
账面价值	111.31	223.30	649.24	1,230.45

公司原材料以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公司已按上述原则对太阳能组件相关原材料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2、产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太阳能玻璃	账面余额	3,571.30	3,029.87	2,138.89	1,665.23
	跌价准备	179.17	98.86	117.24	55.01
	账面价值	3,392.13	2,931.01	2,021.65	1,610.22
太阳能组件	账面余额	6,348.70	8,193.36	7,411.20	11,599.21
	跌价准备	1,884.97	1,765.98	710.58	713.89
	账面价值	4,463.73	6,427.38	6,700.62	10,885.32
电子玻璃	账面余额	578.23	402.63	90.80	–
	跌价准备	173.77	206.14	69.38	–
	账面价值	404.46	196.49	21.42	–
其他产成品	账面余额	161.50	51.79	85.64	385.72
	跌价准备	2.68	4.86	–	–
	账面价值	158.82	46.93	85.64	385.72

其中，公司太阳能组件存货跌价准备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太阳能组件，按合同约定的售价减去必要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可变现净值。对于无销售合同的太阳能组件，按期后 1–15 日的平均售价减去必要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能组件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一、有销售合同						
经测试已减值	2,378.40	651.12	1,727.28	3,583.44	888.11	2,695.34
经测试未减值	340.14	–	340.14	866.38	–	866.38
小计	2,718.55	651.12	2,067.43	4,449.82	888.11	3,561.71
二、无销售合同						
经测试已减值	3,565.57	1,233.85	2,331.71	3,023.84	877.87	2,145.96
经测试未减值	64.59	–	64.59	719.71	–	719.71
小计	3,630.16	1,233.85	2,396.31	3,743.54	877.87	2,865.67
合计	6,348.70	1,884.97	4,463.73	8,193.36	1,765.98	6,427.38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一、有销售合同						
经测试已减值	3,337.77	303.74	3,034.03	5,153.38	515.34	4,638.04
经测试未减值	2,161.74	–	2,161.74	–	–	–
小计	5,499.51	303.74	5,195.77	5,153.38	515.34	4,638.04
二、无销售合同						
经测试已减值	1,616.70	406.84	1,209.86	3,060.97	198.56	2,862.41
经测试未减值	294.99	–	294.99	3,384.86	–	3,384.86
小计	1,911.69	406.84	1,504.85	6,445.83	198.56	6,247.27
合计	7,411.20	710.59	6,700.62	11,599.21	713.90	10,885.31

综上，公司对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太阳能组件商品，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组件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太阳能组件主要相关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	净值
1	超薄太阳能双玻组件生产一号线	2,292.93	1,540.70	–	752.23
2	超薄太阳能双玻组件生产二号线	2,333.66	1,482.30	–	851.36
3	超薄双玻太阳能组件三线	2,751.39	1,045.58	–	1,705.81
4	超薄双玻太阳能组件生产四线	2,729.82	1,178.84	–	1,550.98
5	智能自动化超薄双玻生产五号线	2,740.38	762.22	–	1,978.16
6	智能自动化超薄双玻组件生产线	2,288.11	631.15	–	1,656.96
7	迪拜组件生产线	3,744.14	941.91	2,376.13	426.10
合计		18,880.43	7,582.70	2,376.13	8,921.60

公司在常州、贵安以及迪拜设有太阳能组件生产线，其中迪拜的太阳能组件生产线 2019 年度计提了 2,376.13 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其他太阳能组件生产线未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太阳能组件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公司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将国内和国外的组件固定资产分别划分为两个资产组，分别进行减值测算。其中国外迪拜生产线因预计未来不会使用，公司已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与账面价值间差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组件产能利用率持续降低、收入下滑主要系公司原片采购受限，不能同时满足公司太阳能玻璃和太阳能组件的需求，公司经综合考虑后，优先满足太阳能玻璃的销售需求。此外，公司 2020 年 5 月起对太阳能组件生产五号线进行了改造，产线停产导致组件 2020 年 1–9 月营业毛利为负，组件生产线经过技术改良后，可进一步用于高端大尺寸太阳能组件生产。国内光伏市场新增装机量经过 2018 年、2019 年的下滑后，2020 年前三季度装机量同比仍增加了 17%，特别是在我国提出“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后，光伏行业作为可再生能源的代表，市场发展前景将持续良好。因此，若能解决原片玻璃供应稳定性的问题，公司组件产能利用率将会迅速提高。2020 年 4 月起，凤阳硅谷的一期项目已投产，极大程度缓解了公司原片玻璃采购困难的问题。若 2021 年中，凤阳硅谷二期项目能按计划投产，将基本解决公司原片玻璃供应问题，太阳能组件的生产将逐步恢复，开工率不足的问题将得到缓解。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对 2020 年 6 月末的组件相关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识别相关资产组并编制相关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信息，预测未来因内组件生产线的可收回金额为 11,376.63 万元，高于账面价值 8,495.50 万元，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太阳能组件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结合报告期内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营业毛利持续为负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电子玻璃及显示器营业毛利分别为 0.00 万元、–1,187.99 万元、–670.24 万元和 –240.61 万元。

公司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存货跌价准备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产品，按合同约定的售价减去必要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可变现净值。对于无销售合同的产品，按报告期后 1–15 日的平均售价减去必要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可变现净值。公司自 2018 年开始量产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报告期内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一、有销售合同						
经测试已减值	–	–	–	266.59	177.10	89.49
经测试未减值	–	–	–	1.86	–	1.86
小计	–	–	–	268.45	177.10	91.34
二、无销售合同						
经测试已减值	360.79	173.77	187.02	118.82	29.03	89.79
经测试未减值	217.44	–	217.44	15.36	–	15.36
小计	578.23	173.77	404.46	134.18	29.03	105.15
合计	578.23	173.77	404.46	402.63	206.13	196.49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一、有销售合同			
经测试已减值	87.96	69.38	18.58
经测试未减值	–	–	–
小计	87.96	69.38	18.58
二、无销售合同			
经测试已减值	–	–	–
经测试未减值	2.84	–	2.84
小计	2.84	–	2.84
合计	90.80	69.38	21.42

综上，公司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明细，分析发行人各报告期末的存货库龄情况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与销售合同的对应情况、存货是否存在异常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查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

3、获取了太阳能组件固定资产明细表，实地查看固定资产运行情况；

4、了解管理层对组件资产组的识别、将资产分配至该资产组的做法及在编制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了解历史上组件资产或资产组的历史运营情况、行业走势及公司发展规划等，确认管理层使用的未来经营的假设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公司太阳能组件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公司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其中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已签订协议未实际出资、认缴出资与实际出资差额部分等财务性投资；（2）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投资）的情形，并结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与公司收入利润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3）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及投资标的、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按露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相关规定：“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1）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2）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二）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均为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而购买的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形。

二、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投资）的情形，并将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与公司收入利润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示科目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截止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无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持有美国 SolarMax 科技有限公司 8.872%的股权，账面价值为 3,754.4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1.73%，占比较小。2013 年 11 月，发行人与美国 SolarMax 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认购协议》，公司以 1,000 万美元（$10,000,000）认购价认购标的公司增发的普通股股份共 3,571,428 股。认购股权事项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美国 SolarMax 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将太阳能电池板安装在住宅和商业厂场的太阳能系统集成商。认购该股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下游产业链，协助开拓美国市场，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该公司拟在美国上市，如上市成功，则有利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资产的保值增值，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的范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1,013.23 万元，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14,513.23 万元，券商理财产品 6,500.0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9.68%。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机构	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	海通证券	国债逆回购	2,500.00	2020/10/15	2020/10/30	2.18%	14 天国债逆回购
券商理财	海通证券	中海信托–海鸥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2019/11/13	2021/2/30	4.30%	固定收益类
券商理财	海通证券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2020/4/2	2020/12/17	4.50%	固定收益类
券商理财小计			6,500.00				
银行理财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0/9/18	2020/10/9	0.61%–2.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银行理财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9/25	2020/12/25	3.48%	低风险
银行理财	华夏银行	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专享版）	300.00	2020/8/26	2020/11/30	2.50%	稳健型
银行理财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	2020/8/14	2020/11/6	0.5%或 3.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银行理财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8/14	2020/11/12	0.5%或 3.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银行理财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0/9/8	2020/12/7	1.3%–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银行理财	工商银行	保本型法人 35 天	1,000.00	2020/9/15	2020/10/19	2.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银行理财	工商银行	随心 E 二号	267.00	2020/4/29	2020/10/29	2.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银行理财	工商银行	保本型法人 182 天	1,000.00	2020/5/8	2020/11/13	1.55%	保本浮动收益型
银行理财	农业银行	天天利	1,600.00	2020/9/18	2020/10/27	1.3%–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银行理财	农业银行	债市宝	1,046.23	2020/4/23	2022/10/25	2.97%	非保本浮动收益
银行理财小计			14,513.23				
合计			21,013.23				

由上表可见，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均不属于收益波动较大、风险较高的产品。公司购买的券商理财产品中海信托–海鸥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主动管理型的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项下的所属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1）债券类资产；（2）货币市场工具；（3）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含基金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含期货公司子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主动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子基金”）。子基金仅限投资于（1）债券类资产；（2）货币市场工具。因此其不属于风险较高、收益波动较大的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借予他人款项，不存在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投资的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217,065.13 万元，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1）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2）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3）BIPV 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4）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5）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所需的资金总量超过公司目前可使用的资金金额。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阶段，公司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一方面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抢抓双玻组件市场发展机遇，扩大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可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融资规模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业务扩展和项目建设存在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量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三、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及投资标的、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按露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仅有宁波保税区亚玛顿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亚玛顿”），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保税区亚玛顿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16840866O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 6 号 512B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亚玛顿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亚玛顿持股 99.90%，公司子公司江苏亚玛顿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1%。

为拓展公司太阳能电站新业务领域，开辟利润增长点，同时通过电站建设带动公司超薄双玻组件的市场推广，2014 年 10 月公司与宁波保税区弘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石投资”）共同设立太阳能电站产业基金宁波保税区亚玛顿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太阳能电站业务。该产业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首次出资额为 5 亿元。2015 年鉴于该产业基金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公司自有资金有限，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引进方向信托有限公司（简称“方向信托”）为宁波亚玛顿的新合伙人，并约定方向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 亿元人民币，占比 60%；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995 亿元人民币，占比 39.9%；弘石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人民币，占比 0.1%。

宁波亚玛顿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委派两名委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委派两名委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一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任何决定均应由不低于三分之二的委员投票方为有效。收益分配顺序为：（1）返还优先级有限